哈尔滨市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三、受理方式

网上办理：[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网站地址：](mailto:零售药店通过邮箱ybxyb87153622@163.com（密码YBxyb22022202）文件中心下载相关材料，按填写说明填报完整后发送邮箱ybyd2206@163.com。)<https://hrbybj.harbin.gov.cn/#/login>[，登录首页下载操作手册）](mailto:零售药店通过邮箱ybxyb87153622@163.com（密码YBxyb22022202）文件中心下载相关材料，按填写说明填报完整后发送邮箱ybyd2206@163.com。)

四、受理时间

工作日

五、受理范围

符合本行政区域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规定的执业条件,取得相关证照并承诺愿意承担医疗保障服务的医疗机构。

六、申请条件

1.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4）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5）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2.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具备符合该医疗机构科室和床位设置的医护人员数量。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6）按照要求配备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设施设备。

七、申请医保定点流程

（一）准备阶段

医疗机构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自主申请使用医疗机构国家医保编码，按平台要求维护医师、护士等相关信息。

（二）申请阶段

1.医疗机构登录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线上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详见平台页面“操作手册及办事指南”）。

2.申请材料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一份）及申请定点医疗机构人员花名册；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原件扫描；

（3）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具的相关批准资料等主体资质原件扫描；第一执业点注册在本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原件扫描；

（4）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医保管理制度包含医保办工作制度、医保人员职责、医保病历处方审核制度、医保相关审批管理制度、医保政策宣传制度；财务制度包含票据管理规定、医保费用申报及结算管理规定、药品器械耗材进销存管理规定；进销存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

（5）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包含医疗机构使用HIS系统收费原图、运营三个月的销售流水原图；

（6）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医疗机构诚信承诺书；

（8）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表；

（三）受理阶段

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受理医疗机构提出的定点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线上告知医疗机构补充。医疗机构应自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四）评估阶段

1.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合格的医疗机构进行线上、线下等方式踏查。

2.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小组对医疗机构申报的材料展开评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评估不合格的，医保经办机构反馈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社会公示

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对拟新增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协议签订

1.协议签订前期准备工作。

（1）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并检验学习成果，培训检验未通过的给予一次补检机会。

（2）培训检验通过的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医保网络接入等各项工作：

①配备网络安全设备，落实医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

②安装医疗保障业务专用线路；（详见附件1）

③完成接口改造，实现向省信息平台上传“进销存”数据功能；

④在测试环境下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并验收合格（详见附件2）；

⑤安装实名认证设备（适时推进）。

医疗机构未参加或未通过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未配备适应医保结算、监管、服务等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的，视为自动放弃医保定点申请，原则上1年内不再受理。

（3）登录“龙江医保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学习、上传医保服务站建设情况，并通过平台验收。

2.服务协议签订工作。

符合医保协议签订条件并按时完成签约前准备工作的医疗机构，可登录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签订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因自身原因在符合服务协议签订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医保协议的，视作自动放弃。

1. 办理进度查询

网上查询：登陆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查询。

九、监督电话

0451-12393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流程图

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贯标信息，生成国码，按平台要求维护医师、护士等相关信息。

准 备

通过平台一次性告知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一份）及申请定点医疗机构人员花名册；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原件扫描；

3.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具的相关批准资料等主体资质原件扫描；第一执业点注册在本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原件扫描；

4.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医保管理制度（包含医保办工作制度、医保人员职责、医保病历处方审核制度、医保相关审批管理制度、医保政策宣传制度）；财务制度(包括票据管理规定、医保费用申报及结算管理规定、药品器械耗材进销存管理规定)；进销存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

5.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医疗机构使用HIS系统收费原图、运营三个月的销售流水原图）；

6.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医疗机构诚信承诺书；

8.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表；

材料不齐全

申 请

受 理

1.线上、线下踏查；

2.根据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

评 估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通过

平台或电话告知

不通过

公 示

签订协议前期准备：

1.经办机构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的政策培训，检验学习成果。未通过的给予一次检验机会。

2.医疗机构完成相关系统改造：①配备网络安全设备，落实医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②安装医疗保障业务专用线路；（详见附件1）③完成接口改造，实现向省信息平台上传“进销存”数据；④在测试环境下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并验收合格；⑤安装实名认证设备（适时推进）。

3.登录“龙江医保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学习、上传医保服务站建设情况，并通过平台验收。

签订协议

符合医保协议签订条件并完成签约前准备工作的医疗机构可签订服务协议。

附件1

哈尔滨市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业务专线连接申请备案表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机构名称 |  | | | |
| 定点机构国码 |  | | | |
| 定点机构  经营地址 |  | | | |
| 医保业务专线  运营商 | □联通 □移动 □电信 □广电 | | | |
| 医保业务  专线形式 | □有线 □VPDN | | | |
| 医保业务专线  申请时间 |  | 网络安全设备 | | □有 □无 |
| 安全设备  品牌型号 |  | 网络安全制度 | □有 □无 | |
| 定点机构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  | |
| 审核材料 | □ 定点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市医保定点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 本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图表  □ 网络安全设备照片 | | | |
| 备 注 |  | | | |

注：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地址工程情况、专线信号强弱、费用等）提前与运营商进行沟通，确认可进行专线安装后，填写医保业务专线运营商一栏，选定后前往运营商网点办理医保专线业务。

联通：18603656005，移动：0451-89655555，电信：18045007933，广电：89378888。

※医保部门不收取任何医保业务专线连接费用。

温馨提示

可以提供医疗保障业务专用线路的运营商分别是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广电。四家运营商分别设有专门部门或营业厅受理医保专线业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地址工程情况、专线信号强弱、费用等）提前与运营商进行沟通，确认相关情况后，前往运营商网点办理医保专线业务。业务咨询电话为：中国联通：18603656005，中国移动：0451-89655555，中国电信：18045007933，中国广电：89378888。

接入医疗保障业务专用网络前需签订《市医保定点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承诺书》，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小组，并按照省局要求安装网络安全设备。以上条件符合后，运营商将按照医药机构营业执照地址安装医保专线。接入后任何关于专业的变更业务可直接联系运营商受理。

附件2

电子处方流转测试流程指南

一、测试流程

（一）测试环境接入申请

已完成接口改造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省指挥部要求根据《黑龙江处方流转测试环境接入说明》申请测试密钥。

测试环境密钥申请链接：

【腾讯文档】黑龙江处方流转测试环境接入说明https://docs.qq.com/sheet/DVWRzTmVTeUVkSWFB

**提示：请申请测试机构详细阅读接入说明。**

（二）维护人员及机构信息

已申请测试密钥的定点医疗机构，按测试规范要求登录“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管理系统(测试)”维护医师、药师信息。

**提示：1.医疗机构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管理系统(测试)”维护医师、药师信息后，需同步将测试医师、药师信息填写至“【腾讯文档】电子处方-电子凭证测试报备[电子处方-电子凭证测试报备](https://docs.qq.com/sheet/DRU1iYkNLV1FJTGN4" \o ")”表。**

1. **测试患者信息填写共享文档登记后等待省信息建设指挥部上报国家测试库获取测试版电子凭证。**
2. **测试医师、药师信息由省信息建设指挥部每日统一审核，当日申请，次日可以开展测试。**
3. **医疗机构需填写在线文档“医院数字证书备案申请”sheet页，每日17:00前备案，次日试用。**

（三）开展测试

医疗机构根据测试患者信息，使用测试人员测试版电子凭证码在测试环境开展处方上传测试。

**提示：在测试过程中按《黑龙江处方流转测试环境接入说明》要求录制验收视频。视频要求连续无卡顿，无剪切。测试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请自行联系黑龙江省信息建设指挥部处理。**

（四）申请测试验收

各级医疗机构按电子处方流转测试要求，在测试过程中完成全流程视频录制，完成测试环境测试后将验收视频和申请表压缩后发送至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

验收要件：

1.验收视频、2.（6-03-01）定点医疗机构验收申请表（申请表医院盖章）。

压缩包名称格式为：哈尔滨市处方流转验收材料—年月日XXX医院。

提示：未按要求发送验收视频及申请表的单位不予验收。

1. 验收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自受理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线上告知医疗机构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医疗机构按照线上告知原因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验收材料，逾期未提交验收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